

##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作为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医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认为：公司在 2024 年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斌、王雅君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